

**※學生獎懲紀錄請導師務必告知當事人，以確保同學權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科班年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獎懲種類	導師簽名	備 考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辦理
申請單位：			生活輔導組組長 (民生學務組組長)	學 務 長	校 長	
建議人	單位主管					
申請單號：						

附註：

1. 因獎懲系統之設定以獎懲種類相同者為一單元，故獎懲建議表之登錄請以一種獎懲種類為一張，本建議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
2.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3. 獎懲申請程序:建議人→單位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校長